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机构改革后，区委办公室共有编制数为50名。其中，领导编制2名，行政编制19名，参公事业编制14名，事业编制9名，工勤编制6名。实有人员37名，其中行政人员16名，参公人员8名，工勤人员5名、事业人员8名。区委办公室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1个，即：目标绩效管理事务中心（参公事业）。区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委托区委办管理）1个，即：党史研究中心（参公事业），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1个，即：利州区密钥中心。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综合股、区委常委办公室、文秘股、文件与党内法规股、信息股、保密机要股、档案和党史管理股、机关党委办公室。设立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3个，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协调、督促、检查，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指示、领导同志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2.负责区委会议、重大活动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区委领导同志活动的协调安排，区委领导同志文稿的撰写修改和印制。

3.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部署，搜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负责区委日常公文的承办工作，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文件的分发、管理等工作；负责区委规范性文件报送市委备案工作，承办全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负责党务公开工作。承担区委党务公开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和联络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调查研究工作；完成上级党委的政研机构下达的调研任务；负责区委重要政策文件的起草，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区委部分重要文件、署名文章和领导讲话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撰写宣传、阐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

5.负责区委、区委办公室印鉴管理；负责机要文件及密码电报、传真电报的收发、登记、传递、清销；负责全区密码管理工作。

6.承担区委机关和区委领导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区委机关房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负责区委办公室及财务归口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负责区委日常值班、统筹节假日值班。

7.承担区委办公室机关人事劳资工作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外事和港澳事务工作，承担区委保密机要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区档案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的行政职能。

9.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0.管理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受托管理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公务和外事服务中心的工作。

11.指导全区党委系统办公室的有关业务工作。

12.负责党群口日常牵头工作。

13.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区委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98.9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36.93万元增长9.74%；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98.9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36.93万元增长9.74%。

区委办公室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91.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6.06万元，公用支出55.89万元。

区委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207.0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98.9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36.93万元增长9.74%；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98.9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36.93万元,增长9.7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8.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0年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信创替代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96 万元,占86.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9万元，占6.12%；卫生健康支出20.02万元，占2.86%；住房保障支出29.7万元，占4.25%。扶贫支出0.5万元，占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98.94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办公室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7.02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办公室保密机要、目标绩效中心、党史研究中心、国安、深改、外事、区委各项重大工作决策等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21年预算数为42.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养老保障和生育、失业、工伤等保险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2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办公室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1.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5.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8.0万元持平。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主要领导区委重点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办公室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办公室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委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8.9万元，比2020年预算351.67增加47.23万元，增长1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了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委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43.1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国产化办公设备、“056”平台专项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区委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9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安排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信创替代项目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区委办公室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委办公室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